证券代码：603169 证券简称：兰石重装 公告编号：临 2023-069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辞职情况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高峰先生的书面辞呈。高峰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高峰先生辞去相关职务的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不再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高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高峰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高峰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突出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董事补选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转，经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简称“华菱湘钢”）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杜江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31 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杜江，男，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工学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历任华菱湘钢宽厚板厂技术员、调度主任、倒班作业长、作业长、生产技术主管、首席作业长、华菱湘钢技术中心高强容器研究所高强组组长、板材品种研发室综合主管、华菱湘钢棒材厂副厂长、厂长、技术质量部党委副书记、部长、技术中心主任、销售部党委书记、纪委书记、部长、华菱湘钢副总经理兼市场管理部部长。现任华菱湘钢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3169 证券简称：兰石重装 公告编号：临 2023-071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新疆公司向昆仑银行申请 增加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新疆兰石重装能源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公司”），为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为新疆公司向昆仑银行吐哈分行申请新增授信额度 5,000.00 万元提供对应的连带责任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被担保人新疆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公司因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拟向昆仑银行吐哈分行申请新增授信额度 5,000.00 万元，授信期限按昆仑银行吐哈分行规定执行，公司拟为新疆公司本次新增授信的 5,00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为新疆公司提供担保后，公司 2023 年度为新疆公司申请金融机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7,000.00 万元。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3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新疆公司向昆仑银行申请增加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新疆兰石重装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201097867101E

3.成立日期：2014 年 3 月 19 日

4.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0 万元

5.注册地址：新疆哈密地区哈密市工业园区

6.法定代表人：郑维信

7.经营范围：炼油、化工、煤化工、光伏等装备及设计、制造、安装与成套服务

8.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2.12.31（经审计）	2023.6.30（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0,708.76	77,353.94
负债总额	65,817.63	61,817.55
净资产	14,891.13	15,536.39
	2022 年度	2023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61,173.42	17,399.11
净利润	3,221.11	652.60

9.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新疆公司 88.33%的股权。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新疆公司向昆仑银行吐哈分行申请新增授信额度 5,00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上述新疆公司的实际授信额度以昆仑银行吐哈分行最终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担保，担保所涉融资系为满足控股子公司实际经营之需要；被担保方新疆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本次担保的风险相对可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子公司新疆公司向昆仑银行吐哈分行申请新增授信额度 5,000.00 万元提供新增授信对应的连带责任担保，有利于其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流动资金周转的需要。且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生产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故董事会同意该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63,163.99 万元（不含此次担保），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20.11%；其中为子公司担保余额 35,663.99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11.36%；为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27,500.0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8.76%。无违规及逾期担保情形。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169 证券简称：兰石重装 公告编号：临 2023-072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承接甘肃银石 5000 吨/年纳米氧化锌项目 EPC 工程总包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兰石重装”）及控股子公司洛阳瑞泽石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泽石化”）拟组成联合体（以下简称“承包人”）与甘肃银石中科纳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银石”或“发包人”）签订《10 万吨/年氧化锌暨一期 5000 吨/年纳米氧化锌项目》，本合同为开口合同，暂估总金额为 20,000 万元人民币。

● 甘肃银石系公司控股股东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石集团”）的三级子公司，兰石集团副总经理高峰为其控股股东兰州兰石中科纳米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第（二）（三）款规定的关联法人，甘肃银石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 2023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同意该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交易条件及定价公允，符合公平交易原则，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瑞泽石化拟组成联合体与甘肃银石签订《10 万吨/年氧化锌暨一期 5000 吨/年纳米氧化锌项目》，由兰石重装、瑞泽石化作为联合承包人，承接发包人甘肃银石中科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氧化锌暨一期 5000 吨/年纳米氧化锌项目的工程设计、材料设备采购、建安施工直至中间交接（机械竣工后，开车试运行前），并配合发包人完成开车试运行等工作。合同为开口合同，总金额暂估为 20,000 万元人民币。

2023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张璞临、吴向辉、张凯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承接甘肃银石 5000 吨/年纳米氧化锌项目 EPC 工程总包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时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甘肃银石系公司控股股东兰石集团的三级子公司，兰石集团副总经理高峰为其控股股东兰州兰石中科纳米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第（二）（三）款规定的关联法人，甘肃银石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拟实施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名称：甘肃银石中科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400MABUWAH8X9

3.成立日期：2022 年 7 月 22 日

4.注册资本：4000 万人民币

5.注册地址：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中科院白银高技术产业园 05-（23）-030

6.法定代表人：白勇

7.主要业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型有机活性材料销售等。

8.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兰州兰石中科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2,400.00	60%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	40%
合计	4,000.00	100%

9.甘肃银石与上市公司除上述关联性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拟实施的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合同标的

甘肃银石 10 万吨/年氧化锌暨一期 5000 吨/年纳米氧化锌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一体化）工程。

（二）拟实施的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次拟实施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本合同为 EPC 总承包开口合同，暂估总金额为 20,000 万元，价格组成分为设计费用、采购费用、施工费用、管理费用。定价时主要依据项目可研报告，在项目估算及近期类似工程价格数据的基础上，参照市场定价，经询比价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公正。

四、本次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发包人：甘肃银石中科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瑞泽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二）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甘肃银石中科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氧化锌暨一期 5000 吨/年纳米氧化锌项目

2.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白高新经发备［2022］51 号

3.工程建设所在省市详细地址：白银市高新区银东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以北、伊博化工以南、北区一路以东

4.工程承包范围：

甘肃银石 10 万吨/年氧化锌暨一期 5000 吨/年纳米氧化锌项目工程设计、材料设备采购、建安施工直至中间交接（机械竣工后，开车试运行前），并配合发包人完成开车试运行等工作。

（三）工程主要工艺包技术来源：发包人负责提供气泡液膜法造纳米粒子材料技术（GLB）的设计基础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工艺过程物流配比、操作温度压力等参数、原料产品和中间物流和理化性质参数、反应器结构图、气泡液膜反应器设计、核心设备参数选型等），瑞泽石化根据发包人提供的设计基础数据进行技术转化、工艺包编制和工程设计。

（四）项目中交日期：接到发包人开工通知书并且预付款到账后 6 个月。

（五）合同价格组成：本合同为 EPC 总承包开口合同，价格组成分为设计费用、采购费用、施工费用、管理费用。

（六）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项目为开口合同，暂估总价 20,000 万元，最终价格以审计决算为准。费用按预付款、进度款及质保金分批支付。

（七）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发承包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依托兰州兰石中科纳米科技有限公司技术专利在制备纳米材料方面的技术优势、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锌废渣资源优势，以气泡液膜法为核心，拟建设 10 万吨/年氧化锌暨一期 5000 吨/年纳米氧化锌项目。旨在解决固废堆存带来的环境风险问题，回收锌资源，提高企业效益等瓶颈问题，助力实现“双碳”目标。

本次承接关联方甘肃银石 10 万吨/年氧化锌暨一期 5000 吨/年纳米氧化锌项目，有利于进一步培育壮大公司新材料和节能环保业务，在工业固废绿色化、资源化、高值化、循环利用领域形成新的转型发展方向，打造新材料细分领域优势产业，推动公司转型升级。本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工程管理及建造业务、增值业务市场的规模和竞争力，随着项目的结算，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

六、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2023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承接甘肃银石 5000 吨/年纳米氧化锌项目 EPC 工程总包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璞临、吴向辉、张凯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承接甘肃银石 5000 吨/年纳米氧化锌项目 EPC 工程总包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监事会表决情况

2023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公司监事会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承接甘肃银石 5000 吨/年纳米氧化锌项目 EPC 工程总包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瑞泽石化组成联合体承接甘肃银石 5000 吨/年纳米氧化锌项目 EPC 工程总包符合公司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培育壮大新能源和节能环保业务，加速公司在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等领域的业务布局，全面推动公司转型升级，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起到积极的推进作用，我们同意实施本次关联交易，并同意将《关于公司承接甘肃银石 5000 吨/年纳米氧化锌项目 EPC 工程总包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四）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1.公司承接甘肃银石 5000 吨/年纳米氧化锌项目 EPC 工程总包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等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涉及的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2.在议案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公司的决策、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我们同意公司承接甘肃银石 5000 吨/年纳米氧化锌项目 EPC 工程总包暨关联交易事项。

七、风险提示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经济、政治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因素，可能会影响合同正常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169 证券简称：兰石重装 公告编号：临 2023-070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新增关联方及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业务不会对公司的独立经营造成影响，不会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关联方及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湘钢”）于 2023 年 9 月末办理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成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华菱湘钢成为公司新增关联方，公司与华菱湘钢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为规范公司的经营行为，强化关联交易管理，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与公司《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预计公司（含子公司）与华菱湘钢及其子公司 2023 年 10-12 月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10,000.00 万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关于新增关联方及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公司本次由于新增认定关联方并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是公司与关联方的正常经营业务往来，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新增关联方及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2）关于新增关联方及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本次审议的新增关联方对象并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是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因此类业务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新增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 年 10-12 月预计关联采购额度	2023 年 1-9 月采购金额
1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华菱湘钢及其子公司、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华菱钢管有限公司	10,000.00	7,899.61
向关联方采购总计			10,000.00	7,899.61

注：2023 年 1-9 月，上述关联人不是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1.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信用社会代码：91430300770052915 1

注册地址：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钢城路

法定代表人：杨建华

注册资本：1,020,000 万元

主要业务：主营钢、铁冶炼、金属材料制造、销售，钢压延加工等业务。华菱湘钢是中国南方千万吨级的精品钢材生产基地，具备年产钢 1200 万吨生产规模，拥有炼焦、烧结、炼铁、炼钢、轧材等全流程的技术装备且主体装备、生产工艺行业领先，产品涵盖宽厚板、线材和棒材三大类 1000 多个品种。

关联关系：为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第（四）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2.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信用社会代码：91430000712190148K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 222 号华菱园主楼

法定代表人：李建宇

注册资本：690,863.2499 万元

主要业务：主营钢坯、无缝钢管、线材、棒材、螺纹钢、热轧超薄带钢卷、冷轧板卷、涂镀钢板、中小型材、热轧中板等黑色和有色金属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兼营相关附属产品，咨询服务业务。

关联关系：系华菱湘潭的控股股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第（四）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衡阳华菱钢管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信用社会代码：91430400722558938U

注册地址：湖南省衡阳市蒸湘区大栗新村 10 号

法定代表人：郑生斌

注册资本：436,341 万人民币

主要业务：主要从事黑色金属冶炼、加工及其产品的销售。

关联关系：与华菱湘钢共同受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第（四）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二）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关联方在与公司日常交易中均能履行合同约定，信用良好，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与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的内容

预计公司（含子公司）与华菱湘钢及其子公司 2023 年 10 月至 12 月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10,000.00 万元。

前述关联交易系日常经营业务，交易的具体产品名称、价格、规格、交易量、款项安排和结算方式等，由公司（含子公司）向华菱湘钢及其子公司根据每一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另行在具体协议中确定。

（二）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依据

公司（含子公司）与关联方的各项日常关联交易均根据公平、公正原则进行交易，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定价。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含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且相关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良影响，主营业务未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169 证券简称：兰石重装 公告编号：临 2023-073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65,693.02 万元。

● 鉴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但经公司初步核算，目前本次案件相关应收账款的账面原值为 30,348.82 万元，公司已计提减值准备 2,988.65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净值为 27,360.17 万元。

一、本次重大诉讼起诉的基本情况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甘肃省张掖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受理通知书》【（2023）甘 07 民初 35 号】，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对兰能投（甘肃）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兰能化工”，原张掖市晋昌源煤业有限公司）、兰州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能投”）提起诉讼，案件相关第三人为湖南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中化二建集团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

二、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情况

原告：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璞临

注册资本：130,629.18 万元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黄河大道西段 528 号

被告一：兰能投（甘肃）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原张掖市晋昌源煤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宝忠

注册资本：58,099.60 万元

注册地址：甘肃省张掖市高台县火车站西南

被告二：兰州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恒斌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力行新村 2 号

第三人：湖南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克祥

注册资本：150,000 万元

注册地址：株洲市芦淞区七一路 88 号中旺锦安城

第三人：中化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贾白冰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太原市晋源区长风商务区谐园路 9 号

（二）诉讼案件事实与理由简述

1.涉诉合同签订情况：

2016 年 12 月 19 日公司与被告兰能化工签订了 20 万吨/年中温焦油加氢处理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后补充签订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补充合同（一）、补充合同（二）。合同约定：由公司总体承包兰能化工发包的该项目工程，合同总价款 81,916.05 万元（其中总承包主合同 68,201.59 万元、补充合同（一）6,839.02 万元、补充合同（二）6,875.44 万元）。

2.涉诉合同履行情况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作为项目总包方积极履行应承担的建设责任与义务，积极推动项目建设，并于 2018 年 6 月完成大部分工程建设，2020 年 12 月 22 日全面完成中交，2021 年 10 月 15 日该项目整体试车成功，产出合格产品，截止目前涉案项目已全面投产使用。

3.涉案金额简述

截止目前，涉案项目已确认部分的工程价款 81,916.05 万元，另待审部分工程价款 8,002.97 万元。被告方累计支付工程款 43,985.04 万元，尚欠公司工程款 45,933.98 万元（其中已确认工程款 11,931.01 万元，未确认工程款 8,002.97 万元，公司工程垫资款 26,000.00 万元）。其余涉案金额包括违约金 4,178.24 万元、滞纳金 6,634.80 万元、垫资利息费用 8,946.00 万元。被告兰州能投，做为涉案项目的投资方、担保方、股东和实际参与者，负有不可撤销的共同承担涉案工程款及违约金，工程垫资款本金、利息及滞纳金的支付责任。

4.涉案第三人说明

待审案件的处理结果与湖南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和中化二建集团有限公司有直接因果关系，为避免发生以后的纠纷，将上述施工单位列为本案第三人，一并解决待审部分的工程款问题。

（三）诉讼请求

请求法院依法确认以下债权，判令被告向公司支付合同约定的业绩补偿款总额 65,693.02 万元，其中包括：

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 11,931.01 万元。

2.请求判令被告承担迟延支付工程款发生的违约金 4,178.24 万元。

3.请求判令被告确认并支付因资金短缺工程延期增加的工程概算、委托签证、管理费、工程物资上涨费、施工单位索赔款等 8,002.97 万元。

4.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工程垫资款本金 26,000.00 万元。

5.请求判令被告承担垫资款利息 8,946.00 万元。

6.请求判令被告承担 6,000.00 万元垫资款发生的滞纳金 6,634.80 万元。

7.本案发生的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审计费等诉讼费用由被告全部承担。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仲裁及诉讼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其他诉讼情况及进展详见公司的后续公告或定期报告。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但经公司初步核算，目前兰能化工相关应收账款的账面原值为 30,348.82 万元（不包含诉讼标的中涉及的工程款待审部分金额、违约金、利息、滞纳金及未结算等金额），公司已计提减值准备 2,988.65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净值为 27,360.17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一切正常，涉案项目已全面投产使用，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的审理及后续进展情况，并与兰能化工进行积极沟通收回工程款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民事诉状》

（二）《受理通知书》

（三）《EPC 总承包合同》

（四）《补充合同（一）》

（五）《补充合同（二）》

特此公告。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发展 编号：临 2023-044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九条中关于“事项紧急、不立即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并作出决议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的规定，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临时董事会会议提前五日通知的要求，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9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召集人亦于本次会议上做出了相应说明。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8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8 名。监事会全体成员对相关议案发表了意见。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了认真分析、逐项核查，认为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规定，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和资格。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时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与会董事对下列事项进行了逐项表决：

1.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本议案关联董事魏怡女士、刘建红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在有效期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本议案关联董事魏怡女士、刘建红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投公司”），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 A 股股票。

本议案关联董事魏怡女士、刘建红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5.71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 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则：

派息/现金分红：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本议案关联董事魏怡女士、刘建红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为 130,725,552 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00%。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数量将根据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本议案关联董事魏怡女士、刘建红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限售期

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对象取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议案关联董事魏怡女士、刘建红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为 74,644.29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债务。

本议案关联董事魏怡女士、刘建红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本议案关联董事魏怡女士、刘建红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议案关联董事魏怡女士、刘建红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决议的有效期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时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关联董事魏怡女士、刘建红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编制了《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时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关联董事魏怡女士、刘建红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基础上，编制了《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时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关联董事魏怡女士、刘建红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就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项编制了《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